

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軍訓組員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曾受軍官基礎教育或召集教育具有軍官歷練職務之後備軍人。
- 二、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國文基礎良好能辦理軍訓業務及文書業務者。
- 四、必須具備公職人員二人之保證。

第 2 條

軍訓組員之任用，國立私立大專院校由本部甄審介派任用。

省（市）立大專院校，由教育廳（局）甄審介派任用，並呈報本部備查。

第 3 條

軍訓組員之職責，擔任學校軍訓教育武器教材保管保養及有關軍訓業務事宜。

第 4 條

軍訓組員由軍訓總教官負責考核，其晉級休假福利等比照一般組員辦理之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